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在北京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 15 名。其中，许善达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克利斯多佛·科尔董事委托梁锦松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姜建清董事长主持召开，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等最新监管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行股份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行股份管理办法》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